

梅州市梅县区民政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梅县区民政和人社函〔2024〕 31 号

梅州市梅县区民政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关于 印发《梅县区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 救助供养工作流程》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扶大高管会、新城办事处），梅西水库管理局：

为进一步做好我区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工作，根据《最低生活保障审核确认办法》（民发〔2021〕57号）、《广东省社会救助条例》、《广东省特困人员认定办法（试行）》（粤民规字〔2024〕1号）等有关规定，结合我区实际，我局进一步规范流程，形成了《梅县区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工作流程》，经局党组会议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梅州市梅县区民政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2024年9月11日



梅县区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 救助供养工作流程

一、申请

各镇（高管会、办事处）、梅西水库管理局一次性告知申请人按规定提交申请材料并签署家庭经济状况信息化查询核对授权书，录入申请人家庭基本信息，不得随意附加非必要限制性条件。

二、信息化核对

各镇（高管会、办事处）、梅西水库管理局在申请人签署申请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家庭经济状况信息化查询核对委托书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对申请人开展家庭经济状况信息化查询核对。

三、受理

经家庭经济状况信息化查询核对，符合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家庭经济状况认定标准的，各镇（高管会、办事处）、梅西水库管理局予以受理，并在2个工作日内出具受理通知书；不符合认定标准的，不予受理，并在2个工作日内向申请人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和核对报告。对有异议的，各镇（高管会、办事处）、梅西水库管理局应当在申请人提出异议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重新进行家庭经济状况信息化查询核对并出具复核报告。对同一家庭，30日内不重复出具复核报告。

四、入户调查

各镇（高管会、办事处）、梅西水库管理局自出具受理通知书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在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的协助下，组织2名以上工作人员，对申请人家庭进行入户调查核实，完成家庭生活状况综合评估出具评估材料。申请人家庭成员户籍所在地与居住地不一致的，可以委托居住地进行入户调查。受委托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自收到委托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完成调查核实，将评估材料送交受理申请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五、审核

各镇（高管会、办事处）、梅西水库管理局在出具或者收到评估材料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提出初审意见并将结果进行公示，公示期7天。公示无异议的，在公示期满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将相关材料报送区民政和人社局；公示有异议但能提供有效证明的，组织民主评议后，将相关材料报送区民政和人社局。

六、确认

区民政和人社局自收到初审材料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作出审批决定。对符合条件的申请，确定保障金额，颁发《最低生活保障证》、《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证》；对不符合条件的申请，作出不予批准决定，在3个工作日内书面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审核确认工作应当自受理之日起30个工作日之内完成；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45个工作日。

区民政和人社局在作出审批决定前,应当全面审查各镇(高管会、办事处)、梅西水库管理局上报的申请材料、评估材料和初审意见。对负责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受理、初审、审批的工作人员和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成员近亲属的申请,以及有举报或者其他需要重点调查的申请,区民政和人社局应当调查核实并备案。

区民政和人社局应当将获得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救助供养的家庭的信息予以公布。公布后有异议的,区民政和人社局自接到异议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组织调查核实,并将调查结果予以公布。

不得以特定职业、特殊身份等为由未经家庭经济状况核对和生活状况评估核实,直接认定申请家庭符合或者不符合救助条件。

七、资金发放

区民政和人社局对获得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救助供养的对象,从批准之日起的次月起,于每月 20 日前将最低生活保障金、分散供养特困人员基本生活供养金直接拨付到对象的账户,将集中供养特困人员基本生活供养金、照料护理费拨付到供养服务机构账户,将分散供养特困人员照料护理费直接拨付到照料护理人账户。

八、定期核查

各镇(高管会、办事处)、梅西水库管理局定期对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对象的家庭人口、经济和生活状况进

行核查。对短期变化不大的，每年信息化核查 1 次；对收入来源不固定、家庭成员有劳动能力的，每半年信息化核查 1 次；入户调查核实每年至少进行 1 次。出现复核预警或检查发现问题的，各镇（高管会、办事处）、梅西水库管理局要及时调查核实并报区民政和人社局。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对象连续两次无正当理由不配合、家中有民事行为能力人但无一留守配合或者超过一年无法联系的，报区民政和人社局核实停发其最低生活保障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金。

九、动态调整

（一）最低生活保障。经核查，最低生活保障对象的家庭人口、经济和生活状况发生稳定变化的，区民政和人社局应当在完成核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作出增发、减发最低生活保障金或者取消最低生活保障资格的决定。取消最低生活保障资格的，应当书面通知当事人并说明理由，收回《最低生活保障证》，并进行公示。

最低生活保障对象因家庭成员就业或者家庭经济、生活状况改善不再符合最低生活保障条件，并主动向各镇（高管会、办事处）、梅西水库管理局申报的，经区民政和人社局确认，按照原保障金额延长发放 6 个月，再收回《最低生活保障证》。

（二）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区民政和人社局或者各镇（高管会、办事处）、梅西水库管理局发现特困人员不再符合救助条件的，应当按照程序及时办理终止救助供养手续。

区民政和人社局决定终止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前，应当通过

各镇（高管会、办事处）、梅西水库管理局在其所在村、社区或者供养服务机构公示 7 天。公示期间无异议的，作出终止救助供养的决定，并从次月起终止救助供养；公示期间有异议的，应当组织调查核实，在 10 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终止救助供养的决定，并重新公示。对决定终止救助供养的，应当通过各镇（高管会、办事处）、梅西水库管理局将终止理由书面告知当事人、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

十、本工作流程解释权归梅州市梅县区民政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所有。